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车灯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车灯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比亚迪红草工业园-车灯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红草镇比亚迪红草工业园15号厂房东部和16号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车付车灯总成（前灯/后尾灯/外后视镜/室内灯/牌照灯/高位制动灯等），于2022年9月13日获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汕环审〔2022〕39号），并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汕尾市红草镇比亚迪红草工业园15号厂房东部和16号厂房建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车灯生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新增年生产140000万件汽车车灯系列线路板，改扩建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车付车灯总成（前灯/后尾灯/外后视镜/室内灯/牌照灯/高位制动灯等）和140000万件汽车车灯系列线路板。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喷淋废水应依托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应依托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15号厂房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涂工序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应采用“全密闭负压车间+集气管道”收集，热板焊工序的有机废气应采用“全密闭负压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全检工序的有机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收集，上述收集的废气与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应一并进入1套“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总VOCs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较严值,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较严值,烟气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TVOC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16号厂房1F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6号厂房4F涂三防胶、涂胶、贴片、洗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全密闭负压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全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收集，上述收集的废气应进入1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TVOC和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16号厂房4F波峰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镭雕和分板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全密闭负压设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TVOC和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园区东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漆渣等危险废物应经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包括15号厂房、16号厂房、危化仓、危废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应纳入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火灾事故、泄漏事故、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等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的

应急处置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873t/a，氮氧化物5.089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